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晓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屈军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向心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提名方晓晖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晓晖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，历任会计、财务主管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职项目经理；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；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；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财务部，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免是正常的董事会成员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